

新北市政府 公告草案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萬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項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7 款、第 9 款及第 45 條第
1 項、第 2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確保水產資源之永續利用，建
構以保護分級為基礎之管理模式，特訂定本限制事宜。

二、萬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（以下簡稱保育區）依據管理強
度區分為核心保育區、緩衝保育區及資源永續利用保育區，
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核心保育區：以東澳漁港紅燈塔（A）、野柳地質公園小坪
（B）、野柳特產街旁堤防外側（C）及海王星碼頭突堤外
側（D）為基點，A、B、C、D 基點連線內海域（詳如附
件 1）。

（二）緩衝保育區：由萬里區野柳相思燈小凸岬（E）至東澳漁
港綠燈塔（H）間，沿 A 點向外海距 3,400 公尺及 H 點向
外海距 2,100 公尺連線以內，核心保育區以外之海域。

（三）資源永續利用保育區：由萬里區與金山區邊界（I）至新北
市與基隆市界（J）間，由平均高潮線向外海延伸 3 哩，
扣除核心保育區及緩衝保育區範圍之海域。

三、限制事項：

（一）共同限制事項：

1、於保育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所需之保護
物，應經本府同意。

2、保育區內禁止採捕珊瑚及破壞棲地環境。

(二)核心保育區：

- 1、本區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棲地環境。
- 2、採集石花菜或麒麟菜，以設籍萬里區漁會會員為限。欲採集者，須於每年1月31日前至萬里區漁會申請，並由萬里區漁會於2月底前將申請採集人員姓名及身分證造冊函報本府，經本府審核並副知海岸巡防機關備查後，始得於當年3月16日至8月31日採集麒麟菜，或於當年4月16日至9月30日採集石花菜。開放採集期間，僅能以徒手方式採集，並由萬里區漁會於當年10月31日前將採集產量函送本府備查。

(三)緩衝保育區：

- 1、石花菜自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4月15日禁止採集。
- 2、麒麟菜自每年9月1日起至次年3月15日禁止採集。
- 3、九孔殼長未滿5公分者禁止採捕。
- 4、大法螺禁止採捕。
- 5、海膽（不含刺）殼徑未滿8公分者禁止採捕，另白棘三列海膽（馬糞海膽）自每年9月1日起至次年6月15日禁止採捕。
- 6、龍蝦自每年3月1日起至7月31日禁止採捕，其餘時間龍蝦全長未滿20公分者禁止採捕，前稱全長係指自額角基部或頭端至尾扇末端之長度。
- 7、珊瑚礁魚類魚體長未滿20公分者禁止採捕，前稱全長係指自吻端至尾鰭末端之長度。
- 8、禁止以非釣具類漁具、魚槍（指以長棍之尖銳端刺擊水產動物，或發射尖銳物射擊水產動物之工具）或潛水器（背負氣瓶、浮潛或其他可供潛水人員長時間潛入水下之設備）採捕水產動植物。

(四)資源永續利用保育區：

- 1、禁止使用魚槍採捕水產動植物。
- 2、禁止使用潛水器採捕水產動植物。
- 3、為傳統文化或祭儀，須於本區內持合法魚槍採捕之原住民族，應於採捕前 14 日前提供魚槍執照、魚槍照片及原民族身分證明文件（如戶籍謄本）向本府申請核可。

(五)前 3 款限制事項，係以學術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不在此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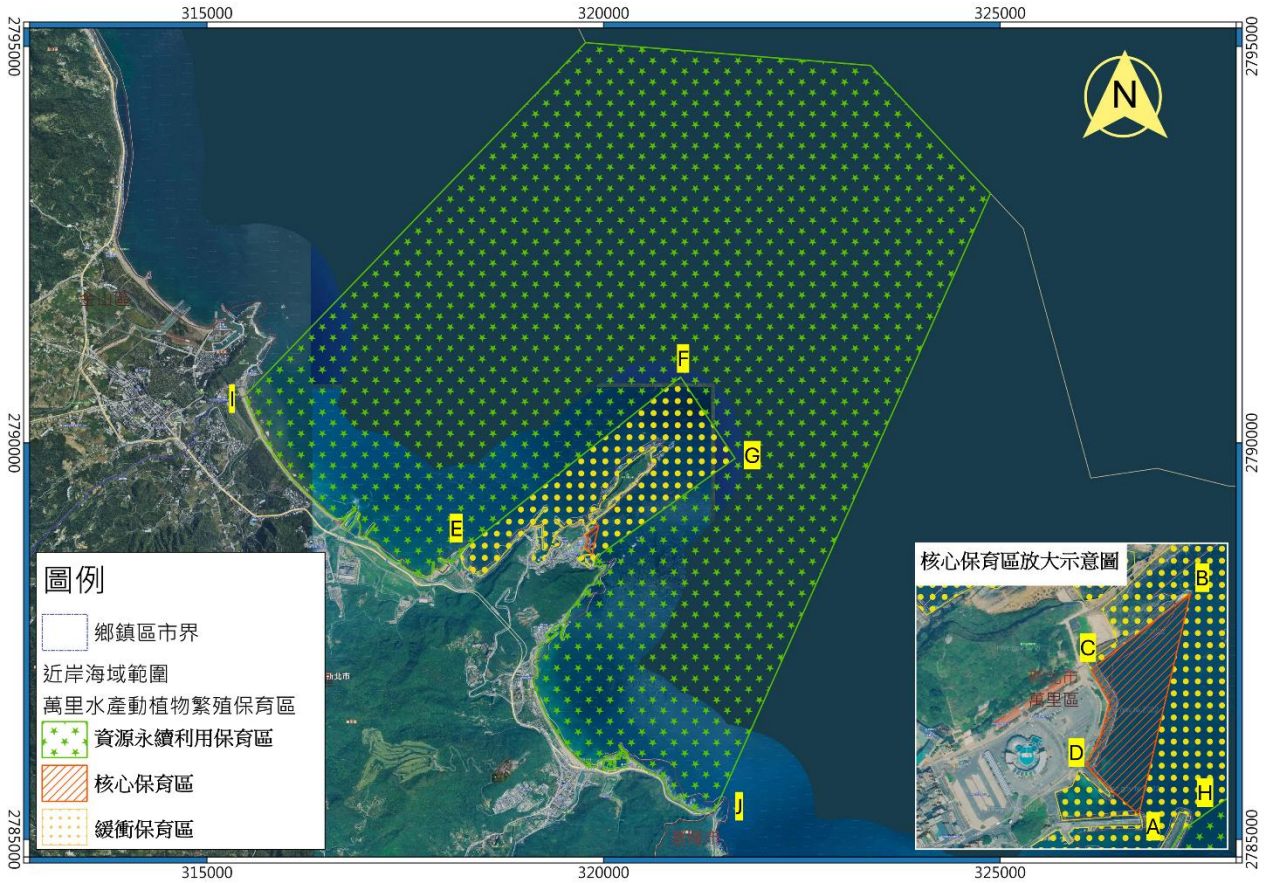
惟申請單位應於採捕 14 日前檢具計畫書，載明採捕種類、期間、方式及人員等事項，報經本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本府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新北府農漁字第 10935931041 號公告及 108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府農漁字第 1083549743 號公告，即日廢止。

附件 1

萬里保育區範圍及座標



點位	定位參考點	座標
A	東澳漁港紅燈塔	N 25°12'15.6", E 121°41'35.4"
B	野柳地質公園小坪	N 25°12'27.8", E 121°41'38.6"
C	野柳特產街旁堤防外側	N 25°12'23.8", E 121°41'32.8"
D	海王星碼頭突堤外側	N 25°12'18.6", E 121°41'32.2"
E	野柳相思燈小凸岬	N 25°12'20.41", E 121°40'40.87"
F		N 25°13'28.28", E 121°42'15.79"
G		N 25°12'54.76", E 121°42'40.15"
H	東澳漁港綠燈塔	N 25°12'15", E 121°41'38"
I	萬里區與金山區邊界	N 25°13'21", E 121°38'59"
J	新北市與基隆市界	N 25°10'30", E 121°42'30"